

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

訓練場所名稱:

負責人姓名:

教室別	第 1 教室	實際面積 m^2	可容納人數 人	一、教室面積應超過30 m^2 ，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，其教室面積在30 m^2 以上未滿55 m^2 者，須有1.5 m^2 以上；55 m^2 以上未滿70 m^2 者，須有1.4 m^2 以上；70 m^2 以上者，須有1.3 m^2 以上。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 m^2 。 二、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，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。
	第 2 教室	實際面積 m^2	可容納人數 人	
	第 3 教室	實際面積 m^2	可容納人數 人	
教學設備	課桌椅	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.25 m^2 ，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.96 m^2 。	按可容納人數設置	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，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。
	黑(白)板	面積應大於3 m^2 。	每間教室 1 個黑(白)板。	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。
	擴音設備	每間教室應備 1 組。	實際設備 組	
	電腦設備	每場所至少 1 組。	實際設備 組	
	單槍投影機	每場所至少 1 台。	實際設備 台	
飲水及盥洗設備	飲水設備	每場所至少 1 組。	實際設備 組	
	男廁所大便器數	每場所每60人 至少1 個。	實際設備 個	
	男廁所小便器數	每場所每30人 至少1 個。	實際設備 個	
現場標示	訓練場所標示板	每場所至少 1 個。	實際設備 個	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，並附照片。
	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	每間教室各備 1 個。	實際設備 個	附照片。

附註：教室位置及面積、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、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